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5）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仲艇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93879666

电话：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8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三角塘村海山6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8
附件 4 危废协议.....	39
附件 5 总量购买.....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1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4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43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5 现场图片.....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前 言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是一家专业生产干砂的企业，企业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 1 间（总建筑面积共 1470 平方米）。企业实际购置干砂生产线 1 条，包含湿砂仓、皮带给料机、湿砂皮带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出砂仓、振动筛、成品筒仓、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5 万吨干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7M113E1J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11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10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 年 10 月，受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先行）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干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干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干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干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28-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50万	环保投资	7.5万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p> <p>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p> <p>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实施；</p> <p>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 1.14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 1.15 《关于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57 号，2023 年 11 月 07 日）；
- 1.16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17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	6-9	20	60	8（15）	1	20	3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线排放废气中的烘干、筛分工序粉尘、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卸料粉尘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企业向设备厂家成套购买烘干砂生产线（含布袋除尘器），砂子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且各工段均密闭。烘干、筛分工序粉尘（燃气废气混入烘干废气内）、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均密闭收集通过各自生产线的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烘干、筛分工序粉尘、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卸料粉尘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3。烘干机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限值	30	200	300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3 类	6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粉尘
环评批复	0.023	0.003	0.073	0.048	5.331
先行验收总量 要求	/	/	0.0365	0.024	2.665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专业生产干砂的企业，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 1 间（总建筑面积约为 1470m²），企业投资 150 万元，购置干砂生产线 1 条，包含湿砂仓、皮带给料机、湿砂皮带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出砂仓、振动筛、成品筒仓、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 万吨干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共计 15 人，生产班制为昼间单班制，工作时间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住宿和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 6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湿砂仓	2	1	-1
2	皮带给料机	2	1	-1
3	湿砂皮带机	2	1	-1
4	天然气燃烧机	2	1	-1
5	烘干机	2	1	-1
6	出砂仓	2	1	-1
7	振动筛	2	1	-1
8	成品筒仓	6	3	-3
9	包装机	6	3	-3
10	布袋除尘器	2	1	-1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年产 5 万吨干砂），故设备实际建设数量减少一半。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24年10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25天, 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300天, t/a)
1	湿砂	110561t/a	4607	55284
2	天然气	24万 m ³ /a	1万 m ³ /a	12万 m ³ /a
3	润滑油	0.1t/a	0.004	0.048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年产5万吨干砂），故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减少一半。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1、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50L/d 计，年工作日 300 d，昼间单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 t/a。

2、初期雨水

该企业厂房内有充足的货物装卸空间，湿砂在装卸和仓储入库环节，均未暴露在露天空间，不存在污水污染地表土壤风险，无需建造初期雨水池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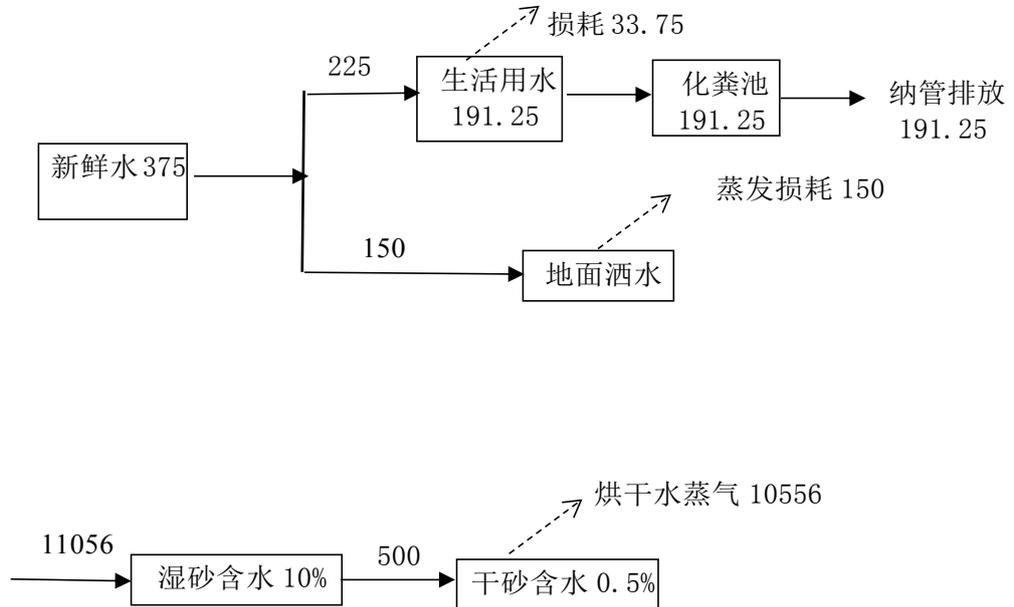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干砂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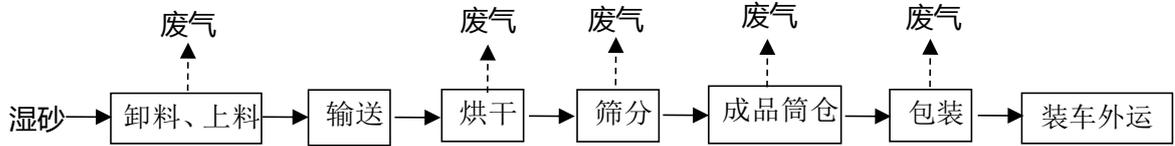


图2-2 干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料、上料：外购湿砂由运输车辆运输进厂后，卸至原料区，再由装载机运至湿砂料仓内，之后由皮带输送机将物料上料至烘干主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2) 烘干：湿砂首先进入内筒，通过滚筒内部扬料板使物料充分受热烘干然后经过导流板进入中筒烘干，最后烘干砂料进入外筒降温，烘干温度在约 250℃，物料出炉温度控制在 60℃以下，该过程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粉尘、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3) 筛分：烘干后的干砂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分的物料大小可根据需要调节孔径，通过筛分将粒径不同的烘干砂分离，合格的成品干砂由密闭斗提机传送至成品罐暂存待售，筛出的杂物由废料口排出，废料直接卸至收集袋中，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废料区密闭。该过程产生筛分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4) 成品筒仓、装车销售：烘干后的干砂由密闭斗提机传送至成品罐暂存待售，装卸时成品仓卸料口与罐车用密闭管道连接，装车销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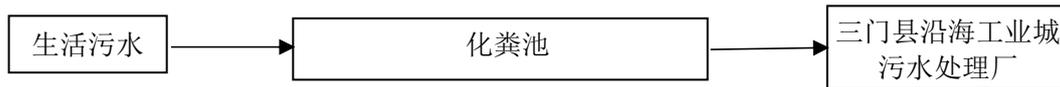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上料粉尘；烘干、筛分工序粉尘；成品罐呼吸粉尘；包装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卸料、上料	项目外购砂料含水量平均为 10%，在装卸及上料过程仅有少量粉尘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
烘干、筛分	烘干、筛分工序粉尘通过生产线独立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向设备厂家成套购买烘干砂生产线（含布袋除尘器），砂子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且各工段均密闭。烘干、筛分工序粉尘（燃气废气混入烘干废气内）、成品罐呼吸粉尘均密闭收集通过各自生产线的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燃天然气废气	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各自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粉尘	出料口上方自带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经打包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出料口上方自带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经打包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车辆运输	厂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并保持道路地面清洁，可有效减少粉尘起尘量。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流动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流动噪声	运输车辆噪声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熟练装卸物料且避免碰撞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由于企业无需建造初期雨水池，没有沉淀污泥产生。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排气筒粉尘削减量得出除尘器收集粉尘年产生量约 203.738t/a。收集后回收作为产品，可回用于生产过程。

(2) 筛分杂质

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 普通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4) 废油桶

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平均每人按 0.5 kg/d 产生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 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309-999-99	203.738	102
2	筛分杂质	筛分	309-999-99	10	5
3	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309-999-99	1	0.5
4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900-249-08	0.01	0.0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5	2.2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2	废气治理措施	5.5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合计		7.5
占总投资比例		5.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烘干、筛分	烘干、筛分工序粉尘通过生产线独立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向设备厂家成套购买烘干砂生产线（含布袋除尘器），砂子均通过管道密闭输送，且各工段均密闭。烘干、筛分工序粉尘（燃气废气混入烘干废气内）、成品罐呼吸粉尘均密闭收集通过各自生产线的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燃天然气废气	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	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各自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包装粉尘	出料口上方自带半封闭集气罩，粉尘收集经打包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设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筛分杂质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普通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废油桶	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生产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车间配备完好的隔声门窗；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运输车辆噪声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熟练装卸物料且避免碰撞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和维护，熟练装卸物料且避免碰撞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实际建设为年产 5 万吨干砂，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产能较环评减少一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

	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2022年9月批复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且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3t/a（远期 0.011t/a）、NH₃-N0.003t/a（远期 0.001t/a）、NO_x0.073t/a、SO₂0.048t/a、烟粉尘 5.331t/a。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三、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3）57 号】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 6 号的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 1 间，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干砂生产线 2 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干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

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近期 COD_{Cr} 0.023t/a、NH₃-N 0.003t/a，远期 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NO_x 0.073t/a、SO₂ 0.048t/a、烟粉尘 5.33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NO_x、SO₂ 进行 1:1 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烘干机天然气加燃烧废气的 NO_x、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烘干、筛分工序粉尘、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卸料粉尘颗粒物由于与燃气废气汇合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生产线排放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 30mg/m³。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 μ 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01-05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CB-46-01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5 年 02 月 06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 年 02 月 1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 年 01 月 3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 年 03 月 05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5 年 02 月 0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5 年 02 月 0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方磊	台三-032	报告编制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李宝水	台三-034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2	24.8±1.6	符合
		25.0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7	17.5±0.8	符合
		17.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77	183±8	符合
		180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10280601-04	氨氮	排放口	3.78	0.53	≤10	符合
			3.74			
S24102806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25	1.10	≤10	符合
			230			
S2410280601-04	总磷	排放口	0.77	0.65	≤10	符合
			0.78			
S2410290601-04	氨氮	排放口	3.18	0.95	≤10	符合
			3.12			
S24102906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35	0.42	≤10	符合
			237			
S2410290601-04	总磷	排放口	0.71	0	≤10	符合
			0.71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湿砂烘干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湿砂烘干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干砂包装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干砂包装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

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夜。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吨)	先行验收年产量(万吨)	换算日产量(吨)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干砂	10	5	166.7	134	80.4%	136	81.6%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湿砂仓	皮带给料机	湿砂皮带机	天然气燃烧机	烘干机	出砂仓	振动筛	成品筒仓	包装机	布袋除尘器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4.10.28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3台	3台	1台
		2024.10.29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3台	3台
先行验收设备总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1台	3台	3台	1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	先行验收年耗量(t)	换算日耗量(t)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9日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t)	用料负荷
湿砂	110561	55284	184.3	148.2	80.4%	150.4	81.6%
天然气	24万m ³	12万m ³	400m ³	321.6m ³	80.4%	326.4m ³	81.6%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10.28	1	19.5	101.6	东风	0.9	晴
	2	20.1	101.4	东风	0.9	晴
	3	20.8	101.3	东风	0.8	晴
2024.10.29	1	19.5	101.7	东风	0.9	晴
	2	20.3	101.5	东风	0.8	晴
	3	21.2	100.9	东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0月28日	总排出口	无色、微浊	7.3	71	208	3.69	0.75	64.8	0.66	1.78
		无色、微浊	7.4	55	195	4.27	0.81	61.3	0.69	1.69
		无色、微浊	7.4	64	219	3.96	0.79	68.2	0.73	2.14
		无色、微浊	7.4	60	228	3.76	0.78	64.9	0.73	2.16
10月29日	总排出口	无色、微浊	7.4	68	216	2.82	0.68	68.4	0.70	2.34
		无色、微浊	7.5	82	205	3.32	0.64	61.0	0.68	2.30
		无色、微浊	7.4	76	230	3.09	0.65	65.7	0.77	2.32
		无色、微浊	7.5	62	236	3.15	0.71	65.6	0.73	2.07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5	8	3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1	0.0015	191.25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23	0.003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15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3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采样日期	10月28日
厂界1#	0.275
	0.294
	0.300
厂界2#	0.286
	0.241
	0.322
厂界3#	0.310
	0.262
	0.292
厂界4#	0.303
	0.290
	0.277
采样日期	10月29日
厂界1#	0.314
	0.320
	0.330
厂界2#	0.316
	0.344
	0.331
厂界3#	0.274
	0.283
	0.252
厂界4#	0.332
	0.242
	0.321
执行标准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生产线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月2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70.8	70.8	70.6	46.4	45.8	46.5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0 ⁴	1.85×10 ⁴	1.84×10 ⁴	2.07×10 ⁴	2.18×10 ⁴	2.19×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8	97.2	99.6	7.2	8.0	6.9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	/	/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	/	/	<3	<3	<3
采样日期		10月2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71.0	71.2	71.3	46.6	46.8	46.9
标干流量 (m ³ /h)		2.01×10 ⁴	2.05×10 ⁴	2.01×10 ⁴	2.36×10 ⁴	2.46×10 ⁴	2.4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93.9	85.3	91.6	7.5	7.0	5.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	/	/	<3	<3	<3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	/	/	<3	<3	<3

表 7-8 包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月2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0	25.1	25.2	24.6	24.5	24.6

标干流量 (m ³ /h)		1.60×10 ³	1.59×10 ³	1.59×10 ³	1.74×10 ³	1.73×10 ³	1.73×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4.8	47.4	49.8	3.0	2.5	3.4
采样日期		10月29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4	25.5	25.7	24.8	24.9	24.9
标干流量 (m ³ /h)		1.67×10 ³	1.68×10 ³	1.68×10 ³	1.82×10 ³	1.76×10 ³	1.71×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6	44.5	51.4	2.8	3.1	2.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包装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t/a)	0.48	0.024	0.0365
包装废气排放口 (t/a)	0.15	/	/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63	0.024	0.0365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1.0315	/	/
年排放总量 (t/a)	1.6615	0.024	0.0365
执行标准 (t/a)	2.6655	0.024	0.0365

注：生产线工序日工作10小时，包装工序日工作10小时，年生产300天。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月28日	1	厂界西	9:47	63
	2	厂界北	9:51	62
	3	厂界东	9:56	61
	4	厂界南	10:03	61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 月 29日	1	厂界西	9:43	61
	2	厂界北	9:49	63
	3	厂界东	9:55	61
	4	厂界南	10:02	61
执行标准			/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可用于再生产过程，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5m²：2m×2.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7-11。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项目先行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1	0.048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	符合要求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一般工业固废	99	309-999-99	203.738	101.869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3	筛分杂质	筛分		99	309-999-99	10	5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4	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9	309-999-99	1	0.5			符合要求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4.5	2.2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11	0.0015	191.2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23	0.003	382.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60mg/L，氨氮：8mg/L。（）内的数值为远期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的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91.2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15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82.5t/a，化学需氧量 0.023t/a，氨氮 0.003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包装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

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再生产。普通包装材料、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5m²：2m×2.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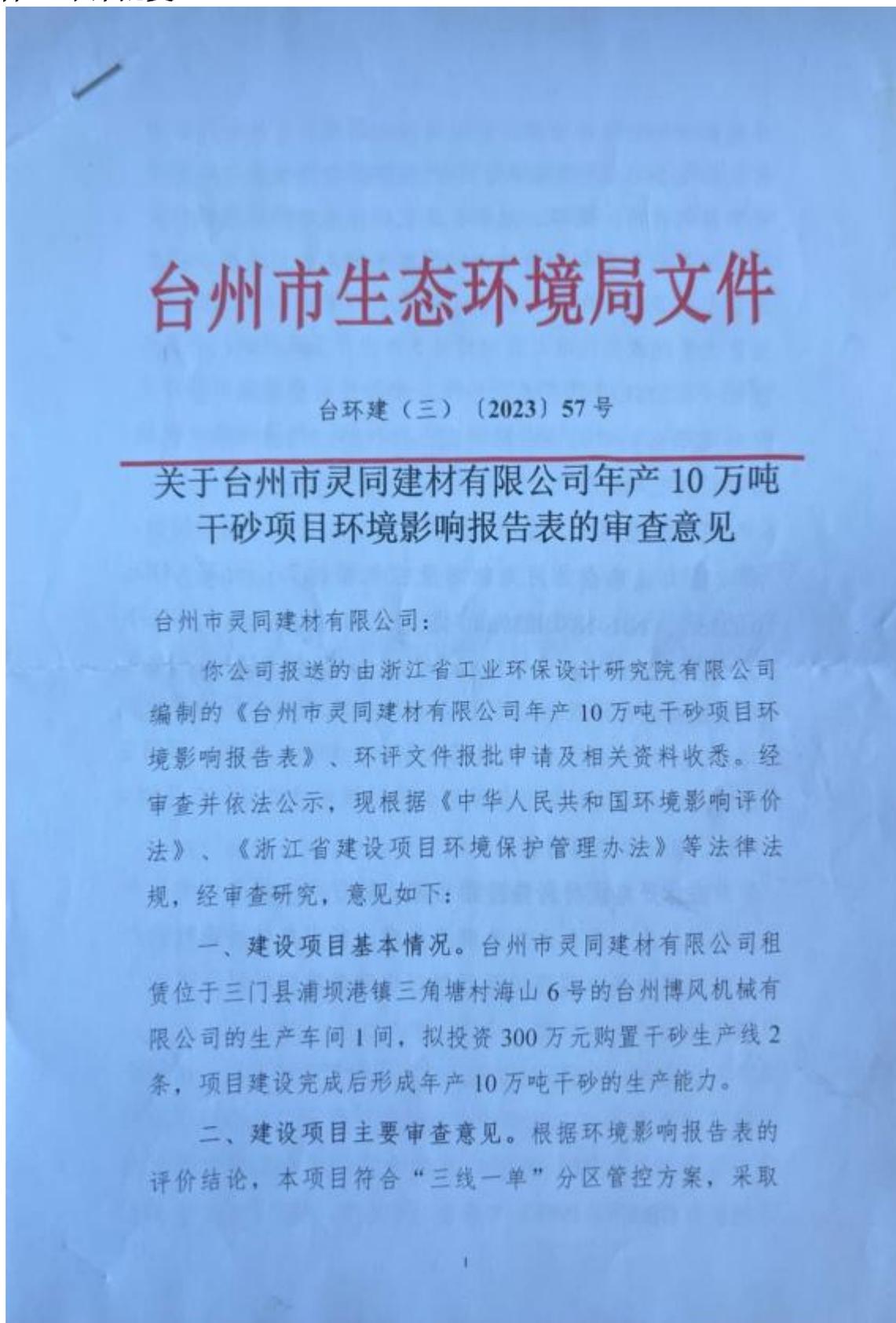
6、总结论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近期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3t/a，远期 COD_{Cr}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NO_x 0.073t/a、 SO_2 0.048t/a、烟粉尘 5.331t/a。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NO_x 、 SO_2 进行 1:1 区域替代削减；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

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远期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烘干机天然气加燃烧废气的NO_x、SO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烘干、筛分工序粉尘、成品筒仓呼吸粉尘、卸料粉尘颗粒物由于与燃气废气汇合通过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生产线排放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30 mg/m³。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7M113E1J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7M113E1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9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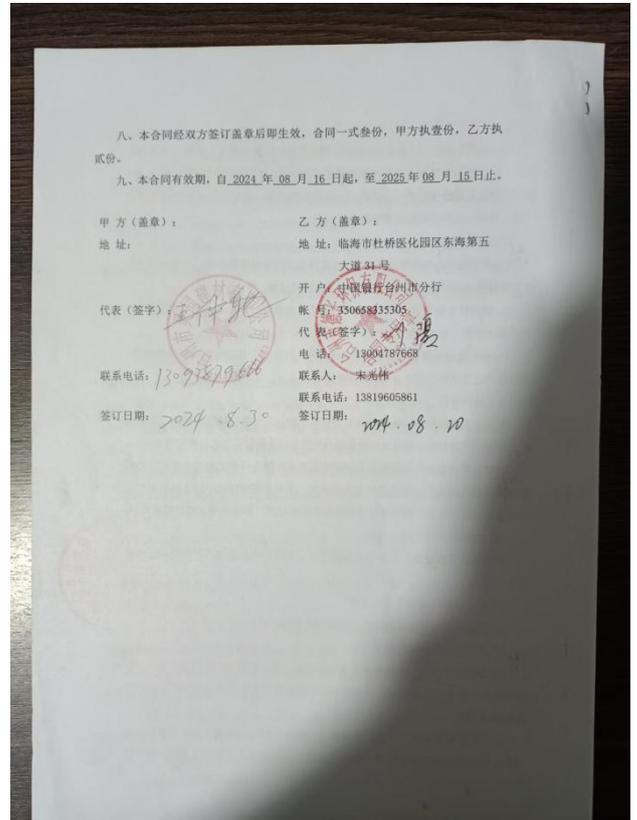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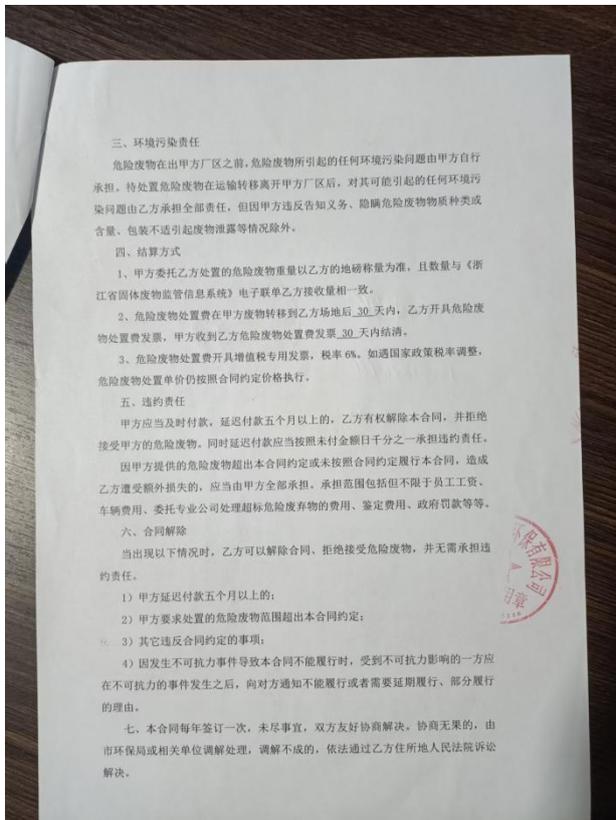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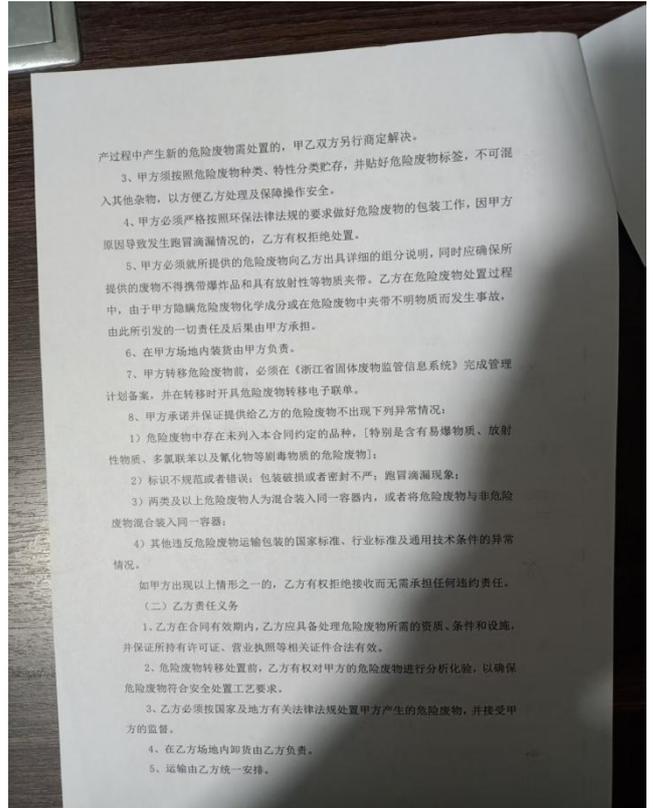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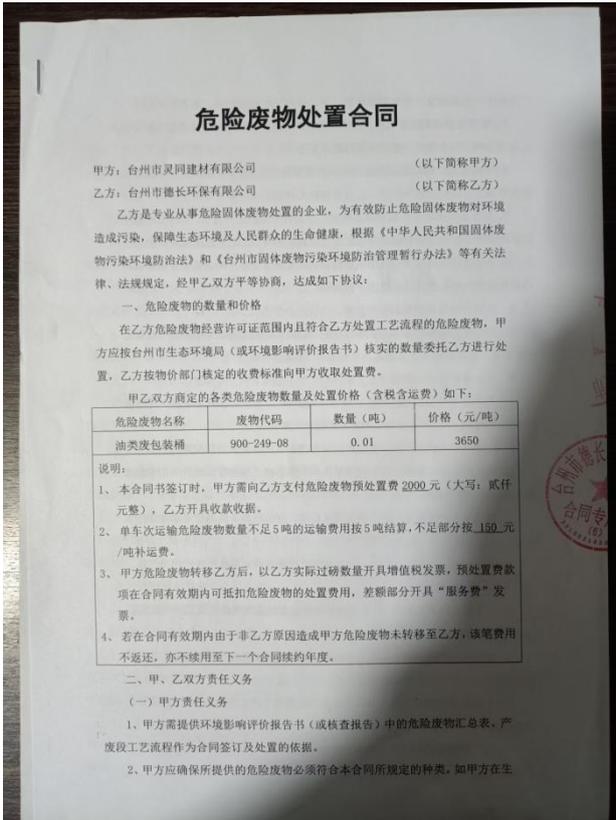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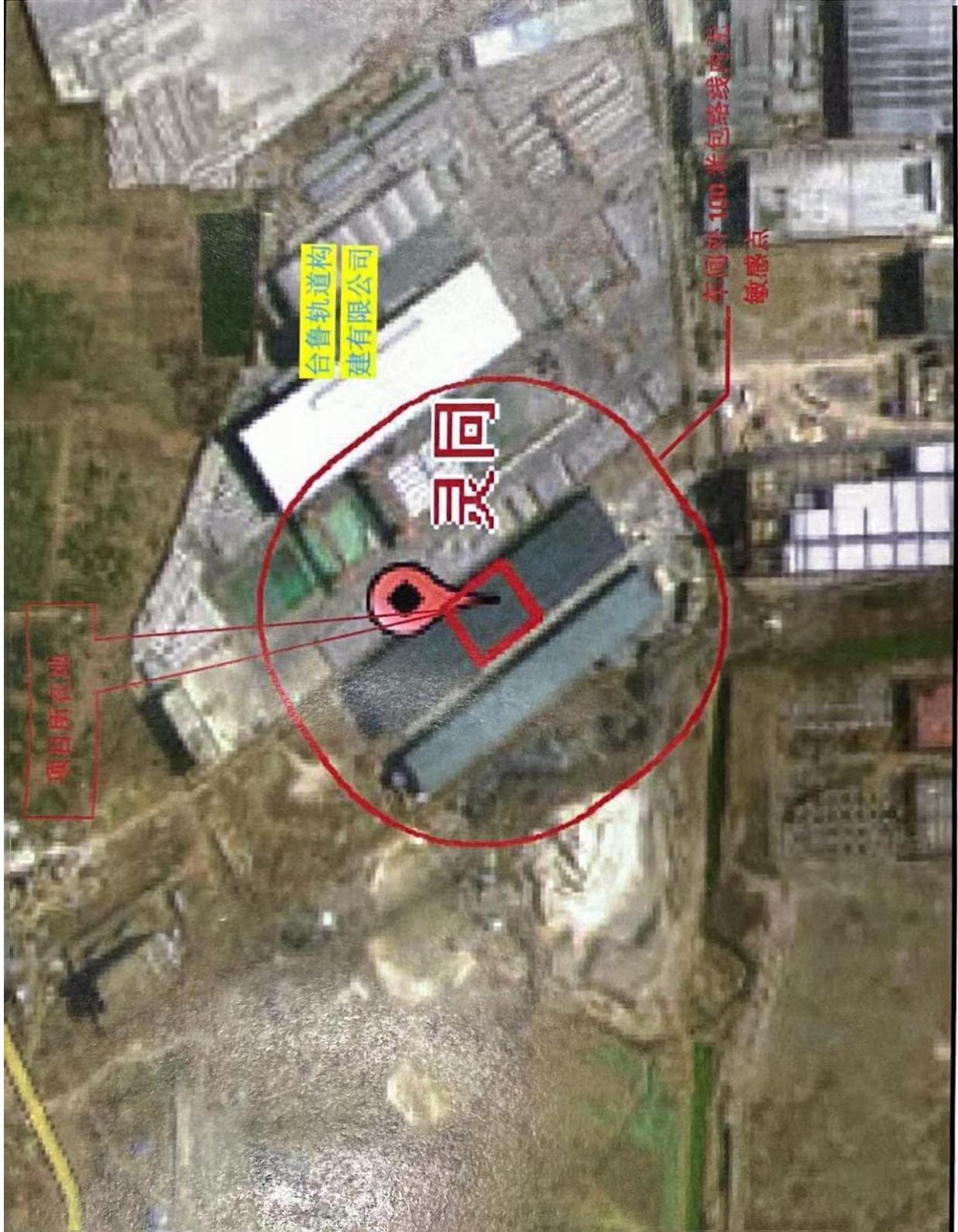
附件5 总量购买证明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5028
单位名称：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仲艇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干砂项目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6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048	吨，	价格	3400 元/吨
	NO _x	0.073	吨，	价格	3100 元/吨
	总价	1947.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48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073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注意事项：					2025年7月17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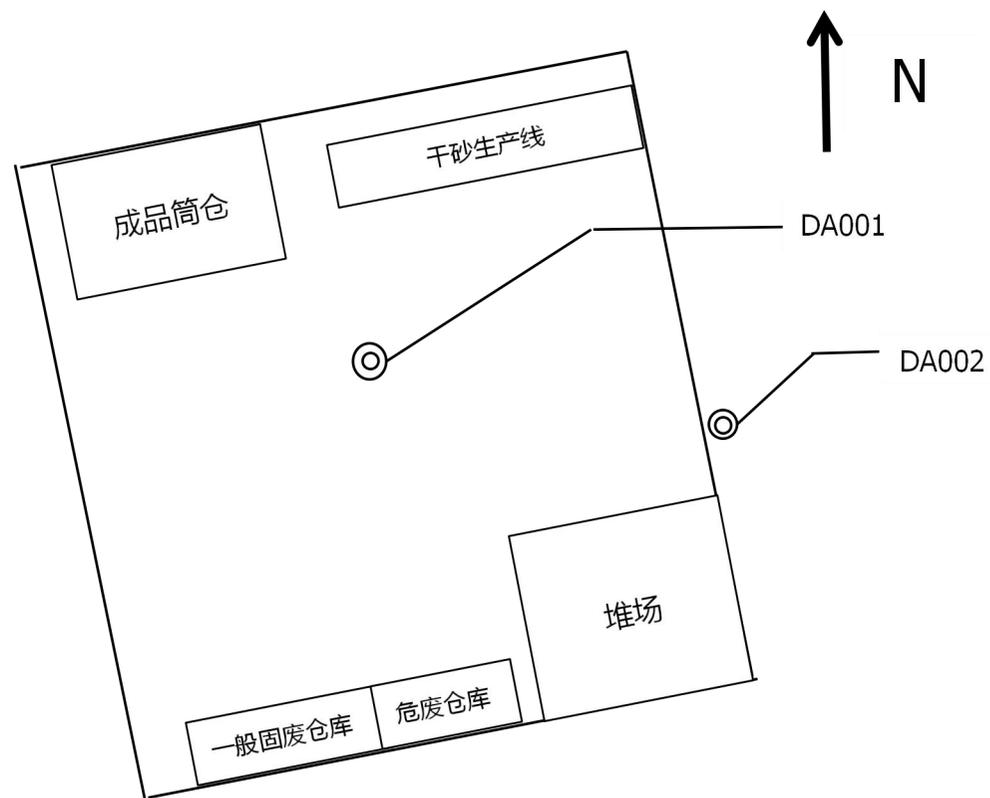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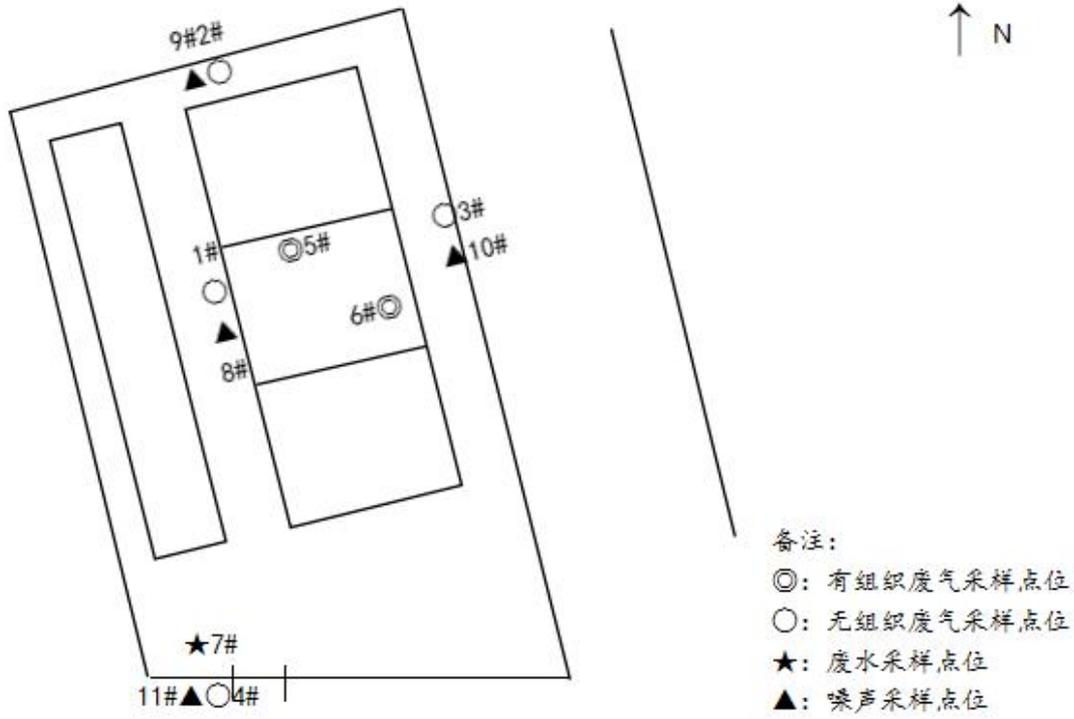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送料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1022-04-01-16989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39' 2.770" 28° 55'5.47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干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干砂		环评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3]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7.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山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7M113E1J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125	0.03825						
	化学需氧量						0.011	0.023						
	氨氮						0.0015	0.003						
	颗粒物						1.6615	2.66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30 日，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海山 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干砂；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干砂生产的企业，租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1470m²），现企业投资 300 万元，购置湿砂仓、皮带给料机、湿砂皮带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出砂仓、振动筛、成品筒仓、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生产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干砂的生产能力。本次实际建成年产 5 万吨干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7MI13E1J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实际建成的年产 5 万吨干砂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基本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线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1.3%、91.3%；包装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3.6%、93.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包装废气排

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杂质、普通包装材料、废油桶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用于再生产。普通包装材料、筛分杂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1#厂房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5m²；2m×2.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和危废固废堆场的建设；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如 杨晓华
王仲乾 石山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0日
3310221003883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干砂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3月30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刘亚科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	13093879666	3326261976-726187X
何伟	浙江灵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01865	33102218105251878
楼福成	浙江灵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5851368	3307221976089002
王建军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694391	332625197310100018
石磊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8409777	331022199606052611
殷悦	浙江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8536710387	3301031992-1101322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三角塘村，是一家专业生产干砂的企业。企业投资 150 万元，租赁台州市博风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一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1470m²，并购置干砂生产线 1 条，包含湿砂仓、皮带给料机、湿砂皮带机、天然气燃烧机、烘干机、出砂仓、振动筛、成品筒仓、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形成年产 5 万吨干砂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3）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MA7M113E1J001X）。

2024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10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03 月 30 日，根据《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

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干砂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处理和危废固废堆场的建设；
- 2、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灵同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等相关规定，

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三门县削减替代比例为 1:1)。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与,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3t/a、NH₃-N0.003t/a、VOCs0.073t/a、颗粒物5.331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也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完善了有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规范各类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加强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